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本（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後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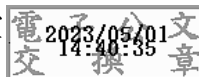
- 一、查本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就機關及各類人員出國之差假進行准駁，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是指揮中心解編後，上開本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



- 二、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 三、指揮中心解編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十二月份

額，再予減列。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 本：本局人力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二二二九號

主 旨：有關「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及其差勤應如何處理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〇一八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定

一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〇一八號書

主 旨：有關「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及其差勤應如何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法人字第〇九一〇三〇三三七號函及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府人訓字第〇九一〇一七四一〇五〇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外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二四五九號函說明：「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係規範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至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需由機關首長核准，請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另案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八九七九〇號書函說明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期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

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第二項)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基此，請假規則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有具體請假之事實為前提，機關首長自得依權責就事實認定予以衡酌，是以，有關請休假出國觀光是否仍需經首長核准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現已刪除，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又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正本：法務部、南投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十二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七二三號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復職返校任職於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其年終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以上者，核予晉敘薪級並給與獎金。另教師於學年度內留職停薪借調六個月以上之後辭職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不予晉敘薪級亦不發給考核獎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三四七六八號令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一七